

岚皋县审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等要求，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完善制度机制，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主要通过岚皋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公开了《岚皋县审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岚皋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公开了《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

固提升项目竣工结算的审计结果》等 32 个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内容、形式、程序、时限等环节，加强工作规范。同时，根据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加强信息保密管理，严把信息保密关。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通过岚皋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严把信息发布关，确需公开的信息必须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方能予以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得到了提升，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面有待扩展，信息更新还不够完整；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形式相对单一，信息量比较薄弱，政务信息公开标准体系还有待完善。

（二）改进的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标准体系，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信息及时更新，促进权力公开规范运行。二是大力推进审计结果公告，进一步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改进审计结果公告方式。2021年将不断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审计成果利用。